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怡方  
電話：2991111#8325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wfccolux@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字第107015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53143A00\_ATTCH1.odt、0153143A00\_ATTCH2.pdf、0153143A00\_ATTCH3.odt、0153143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校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事宜，  
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106年度?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及「臺南市106年度?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園）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三、獎勵額度：

（一）校（園）長、教師：

- 1、臺語通過專業級認證（C2等級）；客語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原住民語通過高級、薪傳級認證，嘉獎2次。



2、臺語通過中高級或高級認證（B2或C1等級）；客語通過初級或中級認證；原住民族語通過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二)國中學生：

1、臺語通過B2級以上（中高級）；客家語通過中級以上認證；原住民族語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嘉獎2次。

2、臺語通過A2級以上（初級）；客家語通過初級認證；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嘉獎1次

(三)國小學生：臺語通過A1級(基礎級)以上；客家語通過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上開計畫?獎者，校（園）長填具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文到2週內，函報本局，統一辦理?獎。

(二)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各校（園）本權責予以敘獎。

(三)符合上開計畫敘獎資格之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四)以上敘獎，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學生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另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教師部分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學生部分造具學生認證已獎勵清冊報本局備查。

五、檢附臺南市106年度「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如附件1）及「臺南市106年度「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如附件2）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02-08  
10:52:34  
臺南市政府  
交發章

裝



訂



線